



高科中天

NEEQ : 831800

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to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 1.6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丽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82351135
传真	010-82351130
电子邮箱	lili@iton.cn
公司网址	www.carmew.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601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601 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260,214.36	31,582,679.46	-13.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5,123.19	9,145,754.67	0.76%
营业收入	25,584,884.67	53,128,262.93	-51.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68.52	-15,772,988.82	100.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4,842.10	-12,494,032.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722.87	-460,504.63	-9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92.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7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2	0.41	2.4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74,500	51.47%	-12,300	11,362,200	51.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98,725	15.38%	7,700	3,406,425	15.41%
	董事、监事、高管	3,487,975	15.78%	7,700	3,495,675	15.8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25,500	48.53%	12,300	10,737,800	48.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26,975	46.28%	-7,700	10,219,275	46.24%
	董事、监事、高管	10,725,500	48.53%	12,300	10,737,800	48.5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2,100,000	-	0	22,1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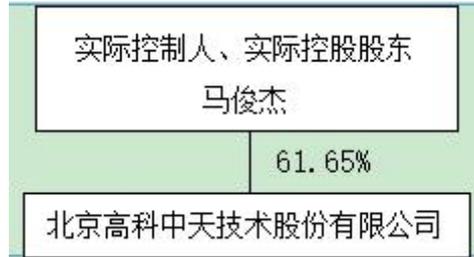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马俊杰	13,625,700	0	13,625,700	61.65%	10,219,275	3,406,425
2	尹建民	877,000	53,000	930,000	4.21%	0	930,000
3	栾奕	0	738,000	738,000	3.34%	0	738,000
4	高蜀卉	40,000	506,000	546,000	2.47%	0	546,000
5	王国华	0	521,000	521,000	2.36%	0	521,000
合计		14,542,700	1,818,000	16,360,700	74.03%	10,219,275	6,141,42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马俊杰先生，持有公司 61.65% 的股份。

马俊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铁路局北京勘测设计院，担任设计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05 年 4 月创建高科有限，任执行董事；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兼任北京酷艺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5 月创建亿通无线（香港）有限公司，兼任董事（亿通无线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履行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并宣告解散）；201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第一届董事长任期届满，于 2017 年 2 月被续聘为第二届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上期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54,045.57
应收账款	7,754,045.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85,477.06
应付账款	8,085,477.06	
管理费用	6,759,039.43	1,979,747.35
研发费用		4,779,292.08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54,045.57		
应收账款	7,754,045.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85,477.06		
应付账款	8,085,477.06			
管理费用	6,759,039.43	1,979,747.35		
研发费用		4,779,292.0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往来款项、存货监盘和短期借款无法证实，具体说明如下：

1、因公司财务人员缺岗，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无法与财务人员进行有效对接；且公司人员变动较大，造成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信息缺失，无法执行函证程序以及其他替代性程序以保证往来款项的发生、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可收回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拓宽经营视野和经营能力，加强财务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匹配，做好上下游客户信息的归集整理并保存，加强上下游关系维护，避免今后联络信息缺失情况的发生。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1,775,386.6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1,596.14 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整体搬迁，库房工作交接不及时，未能提供存货盘点资料，审计人员无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以及其他替代程序以保证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计价准确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库管及物流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引入仓储管理系统，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库管质量，保证存货准确性及可追溯性。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915,184.86 元。因公司短期借款存在逾期的情况，但缺失逾期的相关资料，审计人员无法预计这些逾期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派专人负责管理线上线下短期借款资料，加强与融资方的对接沟通，实时记账对账，避免账务信息模糊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目前，董事会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尽最大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对公司的影响。